2018年度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决算编制说明

(2019年9月24日)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26](#_Toc15396614)

[附件](#_Toc15396615)....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第五部分附表 33](#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4](#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4](#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4](#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属于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其他事业单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负责：做好高新区土地储备工作，并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促进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负责高新区内土地的收回、收购、置换、征用并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储备等工作，并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18年重点工作为征地、拆迁安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切实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完成土地收储任务。做好高新区发行土地专项债券涉及的土地收储工作。做好金子塔、盐业公司等企业的土地收储工作，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完成土地收储任务。

## 二、机构设置

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69123.96万元，年初和结转结余总计17535.67万元，2018年度支出总计86659.6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4543.38万元，增长26.6%。支出总计增加32079.05万元，增长58.8%。主要变动原因是为加快一总部三基地建设，2018年高新区征地拆迁费用增加和新增企业搬迁三基地，土地收储费用。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6912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3.35万元，占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398.61万元，占45.4%。其他收入36980万元，占53.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8665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3万元；项目支出86629.38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143.9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2436.62万元，减少41%。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年末结转结余有17535.57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9679.63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554.5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债券利息支出增加40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89.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957.65万元，增长240.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目增多。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89.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1263.83万元，占30.2%；**节能环保支出（类）**44.88万元，占1.1%。**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211.91万元，占5%。**债务付息（类）**支出488.55万元，占11.7%。**其他（类）**支出2180.17万元。占5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189.34**，**完成预算100%。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44.88万元，完成预算100%。**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63.83万元，完成预算100%。**

**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预算100%。**

**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180.17万元，完成预算100%。**

**7.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488.55万元，完成预算100%。**

**（数据来源财决公开06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数据来源财决公开 08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5490.27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资金使用社会效益良好，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良”。根据本级财政要求，本部门今年对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自行梳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缴项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费用项目”、“乐山市一水厂清场资金”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缴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600万元，执行数为8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高新区征地拆迁范围内失地农民社会保险及历史欠费清缴费用。
3.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费用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筹备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函﹝2017﹞108号）做好我区80平方公里全范围覆盖的土地调查工作。满足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4. “乐山市一水厂清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乐山市一水厂项目用地，加快高新区基础设施发展。
5. “项目征地下清、社保等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为市级预算专项补贴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900万元，执行数为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人民医院项目用地，加快高新区医疗产业发展。
6. “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2018年度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所涉及的调整和补划方案编制等工作，为总部经济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缴项目 |
| 预算单位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600 | 执行数: | 86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600 | 其中-财政拨款: | 860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高新区征地拆迁范围内失地农民社会保险及历史欠费清缴费用 | 完成高新区征地拆迁范围内失地农民社会保险及历史欠费清缴费用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缴 | 按市人事局要求完成 | 按市人事局要求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无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缴 | 及时 | 及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缴纳标准 | 按市人事局规定的政策标准 | 按市人事局规定的政策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无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  |
|  | 满意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失地农民 | 满意度大于9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费用 |
| 预算单位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 | 执行数: | 7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 | 其中-财政拨款: | 7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筹备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函﹝2017﹞108号）做好我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筹备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函﹝2017﹞108号）做好我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第三次土地调查范围 | 7项 |

 |

|  |
| --- |
| 高新区80平方公里全覆盖 |

 |

|  |
| --- |
| 高新区80平方公里全覆盖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
| --- |
| 调查结果质量 |
| 第三次土地调查方案 |

 |

|  |
| --- |
| 确保调查结果完整、准确 |
| 专业中介机构出具调查报告 |

 |

|  |
| --- |
| 确保调查结果完整、准确 |
| 专业中介机构出具调查报告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按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要求时间 | 按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要求时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第三次土地调查 | 按行业标准范围执行 | 预算完成100% |
| 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指标1：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 | 满足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 满足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
| 效益指标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指标1：土地资源和现状 | 土地资源和现状持续改善 | 土地资源和现状持续改善 |
| 效益指标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指标1：土地资源和现状 | 土地资源和现状持续改善 | 土地资源和现状持续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市级国土资源局 | 达到检查目的和要求 | 达到检查目的和要求 |
|  | 指标2：省国土资源厅 | 达到检查目的和要求 | 达到检查目的和要求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乐山市一水厂清场资金项目 |
| 预算单位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00.00 | 执行数: | 50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500.0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乐山市一水厂项目用地。 |  保障乐山市一水厂项目用地。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保障项目用地 | 129亩 | 129亩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供地要求 | 合格 | 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依照管委会用地要求时间及时完成 | 依照管委会用地要求时间及时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征地成本 | 按现行高新区征地政策标准执行 | 按现行高新区征地政策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乐山市一水厂项目 | 加快高新区基础设施发展 | 加快高新区基础设施发展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乐山市一水厂项目 | 加快高新区基础设施发展 | 加快高新区基础设施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区级主管部门 | 达到区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 达到区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项目征地下清、社保等费用 |
| 预算单位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00 | 执行数: | 9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900 | 其中-财政拨款: | 90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人民医院项目用地。 | 保障人民医院项目用地。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保障项目用地 | 240亩 | 240亩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供地要求 | 合格 | 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依照管委会用地要求时间及时完成 | 依照管委会用地要求时间及时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征地成本 | 按现行高新区征地政策标准执行 | 按现行高新区征地政策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土地出让价格 | 按现行高新区土地出让价格标准执行 | 按现行高新区土地出让价格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指标2：人民项目 | 加快高新区医疗产业发展 | 加快高新区医疗产业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人民项目 | 加快高新区医疗产业发展 | 加快高新区医疗产业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2：人民项目 | 提供跟快捷方便的医疗服务 | 提供跟快捷方便的医疗服务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 |
| 预算单位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2018年度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所涉及的调整和补划方案编制等工作。 | 完成2018年度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所涉及的调整和补划方案编制等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基本农田保护 | 按2018年度要求完成，满足基本农田保护的要求 | 按2018年度要求完成，满足基本农田保护的要求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基本农田保护 | 满足基本农田保护的要求 | 满足基本农田保护的要求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开展基本农田调整和补划工作时间 | 按上级要求及时开展 | 按上级要求及时开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 | 按行业标准执行 | 按行业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基本农田保护 | 为总部经济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 为总部经济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为总部经济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 为总部经济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保护基本农田 | 保护基本农田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达到管委会要求 | 达到管委会要求 |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严格把控经费支出。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49万元。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共有车辆0辆。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目。

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指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指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用于其他的支出。

10.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应地方政府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产生的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单位概况

1. 机构组成。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属于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其他事业单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机构职能。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负责：做好高新区土地储备工作，并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促进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负责高新区内土地的收回、收购、置换、征用并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储备等工作，并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2018年重点工作为征地、拆迁安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切实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完成土地收储任务。做好高新区发行土地专项债券涉及的土地收储工作。做好金子塔、盐业公司等企业的土地收储工作，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完成土地收储任务。
3. 人员概况。2018年编制人数为7人，其中行政编制为0人，事业编制为7人。年末实有人数共有6人，实有行政人员为0人，实有事业人员为6人，实有聘用人员0人，实有企业混岗人员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单位2018年财政总收入69123.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143.96万元；其他收入36980.00万元。
2.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单位2018年总支出80659.64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44.8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5317.98万元；国土海洋气象支出211.92万元；其他支出2180.1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698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924.69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1. 预决算编制情况。
	1. 本单位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按照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任务，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2.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依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财会部门、业务部门共同研究，报单位领导审核后，编制单位预算指标建议数，报经上级审核下达经费指标后再调整编制正式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由财会部门掌握执行。
	3. 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
2. 执行管理情况
	1.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制度执行，依法依规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情况100%。
	2.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三公”经费零支出。
	3.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因受年度项目完整性影响，项目预算执行有下半年集中支付的现象。
3. 综合管理情况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事前编制采购预算，事中编制采购计划，严控采购流程和招投标工作。
	2. 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全面实行卡片管理，做到“一物一卡”，严格按照《高新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配置资产。购买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单位申请，国资办审核后按要求进行采购。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按照《乐山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执行“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人—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实行领用交还制度。为便于管理，所有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均贴固定资产标签，明确资产名称、分类、购入时间、资产使用人等基本信息。
	3. 本单位内部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包括岗位人员责任岗位分离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
	4.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5. 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及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6. 本单位全面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在2018年的各项检查中无违规违纪现象。
4. 整体绩效。

2018年，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一总部三基地” 的战略部署和“挂图作战”重点推进项目，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服务高新区经济增长，尽职尽责做好高新区土地储备工作，并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一是加强规划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管委会的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挂图作战”项目用地要求及高新区控规，完成乐高大道、南新路、乐山宝德未来科技城项目、乐山中美地方合作半导体产业园、故宫文物南迁遗址及文化小镇建设项目、中农联项目、比克汽车配套项目、高新区中学项目等12个项目约1700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工作，并于11月上旬取得批准，确保重点项目用地，保障项目顺利组件报批。

二是多渠道争取土地指标。2018年度，全市土地指标缺口较大，为了保障总部经济区建设需要，我局一方面积极对接市局，争取市局对我区土地指标的倾斜，另一方面，完成了乐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初步论证工作和资料申报工作，并受到乐山市国土资源局通报表扬，超额完成目标任务200％。

三是及时组织土地报征。1、完成乐山市2017年11、12批城市建设用地共500亩报批工作，取得省政府批复和林地采伐许可证。2、启动乐高大道、南新路、乐山宝德未来科技城项目、乐山中美地方合作半导体产业园、故宫文物南迁遗址及文化小镇建设项目、中农联项目、比克汽车配套项目、高新区中学项目等12个项目约1600余亩土地报批工作，作为乐山市2018年第10、11、12、13批城市建设用地开展报批，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林勘、听证等相关工作，并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待批准。

四是积极推进土地储备工作。1、完成了对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盛泰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字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6宗土地的收储评估、协商及《土地收储补偿协议》的签订，6宗土地面积为761.51亩。2、完成了对蓝雁集团G4-1因道路、澳大利亚花园占用土地的收储前期工作；完成了移动乐山分公司土地置换的评估、协商，已拟定《土地置换协议》。3、按照管委会土地腾退工作部署，协助牵头部门完成了坤城机械、盐业公司乐山分公司、天壹科技、钻石磨料等收储评估工作。4、完成了499.8亩土地入库工作；储备土地出库1489.8亩；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分行3.8亿元的储备土地抵押贷款到期解除手续；注销储备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三宗（406.45亩）。5、日常工作：完成了土地储备中心法人证书年检、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报和维护、事业单位运行情况评估报告工作、储备土地巡查和监管工作等其它日常工作。

五是加快推进土地供应，提高土地利用率。1、完成成都嘉祥盛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16亩教育用地出让工作，成交价款为7600万元。2、完成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中心小学建设项目约59.11亩用地划拨工作。3、完成新安里项目105亩土地出让工作，成交价款13600万元。4、完成乐山高新区茶山路等13个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约830亩用地划拨工作，划拨价款28985.73万元。5、完成5宗商服、城镇住宅用地共226.66亩土地出让工作，成交价款55300万元。6、完成1宗医卫慈善用地53.03亩土地出让工作，成交价款2700万元。本年度土地供应面积共计1489.8亩，收入累计108185.73万元。

六是不断提高集约用地水平。1、制定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督查整改工作的方案，按照“全面清理、分类处理、依法处置”的原则，积极推进全区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置工作。2、完成乐山高新区2018年度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并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

七是积极推进企业土地腾退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一总部三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乐委发[2017]4号）精神，按照“搬迁一批、收储一批、收购一批、清理一批”的工作思路，2018年5月8日管委会印发《乐山高新区企业土地腾退工作推进方案》，成立了企业土地腾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统筹组、企业搬迁组、土地收储组、资产收购组4个工作推进组，现根据新的要求，重新进行了人员分工、责任落实，强力推进。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2. 评价结论。

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的日常开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2.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

3.根据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本单位的自查结果为“良”。

1. 存在问题。

2018年，我中心在资金使用计划上有待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1. 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严格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另一方面要严格落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三是提高我区土地利用率，保障“一总部三基地”项目用地。四是在经费开支上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